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社會福利署的下述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3 年－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政府非常重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高級管理階層需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繼續領導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持續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水平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社署 1 個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3 年。

理由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762 間安老院及 334 間殘疾人士院舍。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包括持續推行買位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鼓勵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質素。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得財委會批准在社署開設 1 個有時限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以領導社署當時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處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註冊及監管等事宜。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亦負責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策劃、協調和推行各項福利服務。

4. 該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經審慎檢討後，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職位，為期 3 年，以推展多項工作。詳情見下文。

5.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負責領導牌照及規管科人員推行各項監管及改善措施。自 2017 年 5 月成立以來，牌照及規管科已加強巡查機制，根據違規事項的性質，制訂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在非辦公時間不同時段突擊巡查院舍，並就違規事項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以及提出檢控。在 2017-18 年度至 2020-21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該科每年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平均分別多達 5 600 次及 2 200 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被警告的個案則分別共有 440 宗及 23 宗；因違規被定罪的個案則共有

附件 1 113 宗及 8 宗。詳情請參閱附件 1。

6. 除了加強監管及執法外，社署持續推行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過去 4 年推出的措施包括 —

致力提升院舍質素

(A) 在全港各區推行「服務質素小組」計劃

自 2016 年 4 月起，社署已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及所有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更在 2017 年 3 月進一步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例如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委

員、醫護人員、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等。服務質素小組透過友善探訪，讓小組成員觀察院舍設施(例如：寢室、浴室、飯堂及活動室等)及服務(例如：膳食服務、健康照顧服務、起居照顧服務、日常活動程序及社交活動)並提出建議，以及向住客、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以鼓勵和協助院舍提升服務質素。有關建議及意見亦會交由牌照及規管科跟進。

社署在 2020 年 9 月完成 2018-20 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共有超過 300 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參與。社署現正籌備開展新一輪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持續在地區層面收集意見，適時跟進並優化院舍的服務質素。此外，各地區福利辦事處透過定期召開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和聯繫地區人士、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及地區服務關注小組等，以聽取和了解有關院舍住宿服務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B) 推行院舍質素提升計劃

(a) 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

社署在 2016 年 11 月委託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為期 2 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透過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改善院舍日常運作和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 6 期進行，共有超過 600 間安老院參與，包括自負盈虧安老院、合約院舍和全港所有私營安老院。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b) 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

(i) 社署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為院舍經營者及主管舉辦各項管理、員工督導的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共有超過 100 間院舍參與該計劃。

(ii) 為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透過培訓及服務諮詢來提升管理質素，社署在 2017 年年底委託明愛專上學院

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經營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的投訴處理機制，以強化院舍管理和推動訂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架構，加強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持續改善服務。全港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該計劃。

(C) 推行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

社署在 2019 年 10 月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均合資格參加該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透過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藉以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標準評審其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有 154 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認證資助計劃下的認證計劃。

加強透明度

(D) 建立「社署長者資訊網」

社署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一站式提供全港超過 700 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藉以加強透明度。網站備有搜尋和方便比較的功能，並提供安老院在服務、收費、牌照、人手、設施、服務表現(包括定罪和警告記錄)、認證和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等方面的資訊。

(E) 建立「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

社署亦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推出「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www.rchdinfo.swd.gov.hk)，方便公眾瀏覽全港逾 300 間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資訊，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網站備有搜尋功能，提供有關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在牌照／豁免證明書、服務、收費、人手、設施、服務表現(包括定罪和警告記錄)，以及院舍有否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等方面的資訊，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F) 公開院舍被定罪及警告的記錄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因違反相關院舍條例或規例而被定罪的記錄已上載至社署網站，並會保存 24 個月。為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將因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站，並保存 12 個月。上述記錄亦已上載至「社署長者資訊網」(適用於安老院)或「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

全面加強培訓和推動專業化**(G) 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以推動服務專業化**

- (i) 為推動院舍護理服務專業化，社署一直與相關機構(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透過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意見，為不同類別的員工制訂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 (ii) 目前，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適用於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社署在 2017 年 8 月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內容和評審要求，發展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並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要求所有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自行進行課程評審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方可獲社署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29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53 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 (iii) 自 2016 年 12 月起，社署接納在資歷架構下獲取「過往資歷認可」的護理員已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和合約院舍的要求¹，並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鼓勵現時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

¹ 社署在批出資助宿位服務合約時，會要求參與「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確保其僱用的護理員有不少於 75%已接受相關訓練，而合約院舍更須維持不少於 90%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

任職而具備中三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但未能完成中五的護理員，在修畢這個銜接課程後，能符合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資格，藉此提供職業階梯，讓有意在行業繼續發展的從業員持續進修。

(H)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為持續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自 2019 年 3 月起分階段推行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項計劃將惠及超過 1 000 間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從業員。社署亦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以維持運作，並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和進行評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27 個訓練課程獲准在這個計劃下開辦。

(I)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 (i)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員工有關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能，社署過去多年一直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及處理工作壓力等。
- (ii)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為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和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並會向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

直接加強住客照顧服務

(J) 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自 2018 年 10 月起，社署除了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

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從而促進住客的健康，使他們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此外，為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措施和改善院舍的通風情況，社署在 2020 年 12 月推出有時限的計劃，向營辦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安排護士到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由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實地檢視感染控制措施和指導員工有關防疫知識和技巧，並安排技術工程隊伍就院舍的通風情況進行評估和提出改善建議。

7. 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5 月完成檢視工作，並就院舍的分類、法定最低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持牌者的規定、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罰則等提出建議。我們先後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了工作小組各項建議的詳情及最新進展。此外，政府在 2019 年下半年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在 2020 年上半年為持份者舉辦了 4 場交流會。

8. 部分工作小組的建議是關於《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社署已修訂該兩份實務守則，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於涉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的建議，則須透過修訂法例實施，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法例修訂的建議涵蓋廣泛議題，例如設立全新的主管註冊制度和續期機制、就現有的保健員註冊制度引入續期機制，以及提升法定最低人手要求和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等事宜。在未來 3 年，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重點工作之一是為上述法例修訂工作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就日後實施修訂後的法例制訂工作計劃、協調業界和持份者，並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為實施修訂後的法例作充分準備。

9. 隨着人口急速高齡化，安老及康復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監管院舍的工作需長期執行。除了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推行上述各項規管及改善措施、處理與發牌及巡查有關的事宜和處理對院舍的投訴外，出任政府所建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的人員會在未來 3 年研究，並推行進一步加強院舍監管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方案，例如：加強各

項院舍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以減低院舍集體感染的風險，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安全；以及支援院舍新入職的員工，定期舉辦院舍員工分享會和工作坊，藉此讓院舍照顧服務邁向專業化的發展。

10. 總括而言，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在過去幾年帶領牌照及規管科，建立和發展一套院舍發牌及規管制度，推行一系列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以及展開各項工作小組建議的工作。透過持續溝通和討論，業界亦接受一套更為完備的規管模式。目前是關鍵時刻，要在過去努力建立的基礎上，全面落實各項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進一步提升和深化院舍服務質素和監管，包括配合修訂後的法例和實務守則，為業界訂定全面和具體的規管標準和服務水平。由於各項法例修訂的建議涉及的細節繁多，實際運作安排極為複雜，為落實有關執行的策略，我們亦須詳細考量、討論和策劃具體措施，因此，社署需要保留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讓其帶領牌照及規管科籌備和整合各項因應法例修訂後的工作計劃，並提供全面的督導，以期有效策劃和推行各項相關安排，並協調持份者，以得到他們的合作和參與，務求適時有效落實和推展各項相關工作。若上述職位未能保留，有關配合和落實修訂法例的多項工作將會延誤，而過去提升院舍服務質素和規管的進展亦會因缺乏專職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督導而受到影響。

11. 除了領導牌照及規管科推行以上工作，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亦須繼續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

附件2 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2.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會繼續由牌照及規管科輔助。牌照及規管科合共有 157 名人員，分別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註冊護士職系、由屋宇署和消防處調任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以及文書和一般輔助職系。牌照及規管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社署的現有人手，執行上述各項職務。然而，社署其他現任助理署長已全力投入各自的專責範疇，工作相當繁重。其中，在 2017 年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開設前，助

理署長(安老服務)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除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規劃和發展各種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並策劃和執行多項持續及陸續推出的新措施外²，需要負責監督牌照事務，一直承擔日益繁重的工作。若由其他現職的助理署長分擔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社署組織圖及其他現職助

附件4及理署長的主要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4 及附件 5。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保留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032,000 元，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將會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的所需開支。

² 面對人口急速老化，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除了負責增加服務外，更要持續推行多項長者長期護理及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包括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等)；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持續培訓護理人員(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計劃等)；檢討和優化安老服務長期護理基礎建設及統評機制；以及配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建議並落實執行等。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面對多項挑戰，負責推行和檢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和對整體學前康復服務作出規劃；就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制訂相應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各項康復服務和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以增加服務名額，紓緩服務需求和縮短輪候時間；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精神復元人士、自閉症人士、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等推行各項試驗計劃及服務；以及密切留意康復服務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人手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當中有委員要求就上述人手建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而有關資料詳述於上文各段。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社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6+(1) [#]	25+(1)	25+(1)	25+(1)
B	884	870	827	733
C	5 629	5 514	5 429	5 220
總計	6 539+(1)	6 409+(1)	6 281+(1)	5 978+(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社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上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建議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3 月

院舍巡查及處理違規個案的數目

表 1：安老院－巡查／警告信／定罪個案數目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巡查次數	5 578	5 687	5 308	4 244
警告信數目	141	100	118	81
定罪個案數目	23	42	13	35

表 2：殘疾人士院舍－巡查／警告信／定罪個案數目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巡查次數	2 031	2 518	2 157	1 386
警告信數目	16	2	4	1
定罪個案數目	1	7	-	-

職責說明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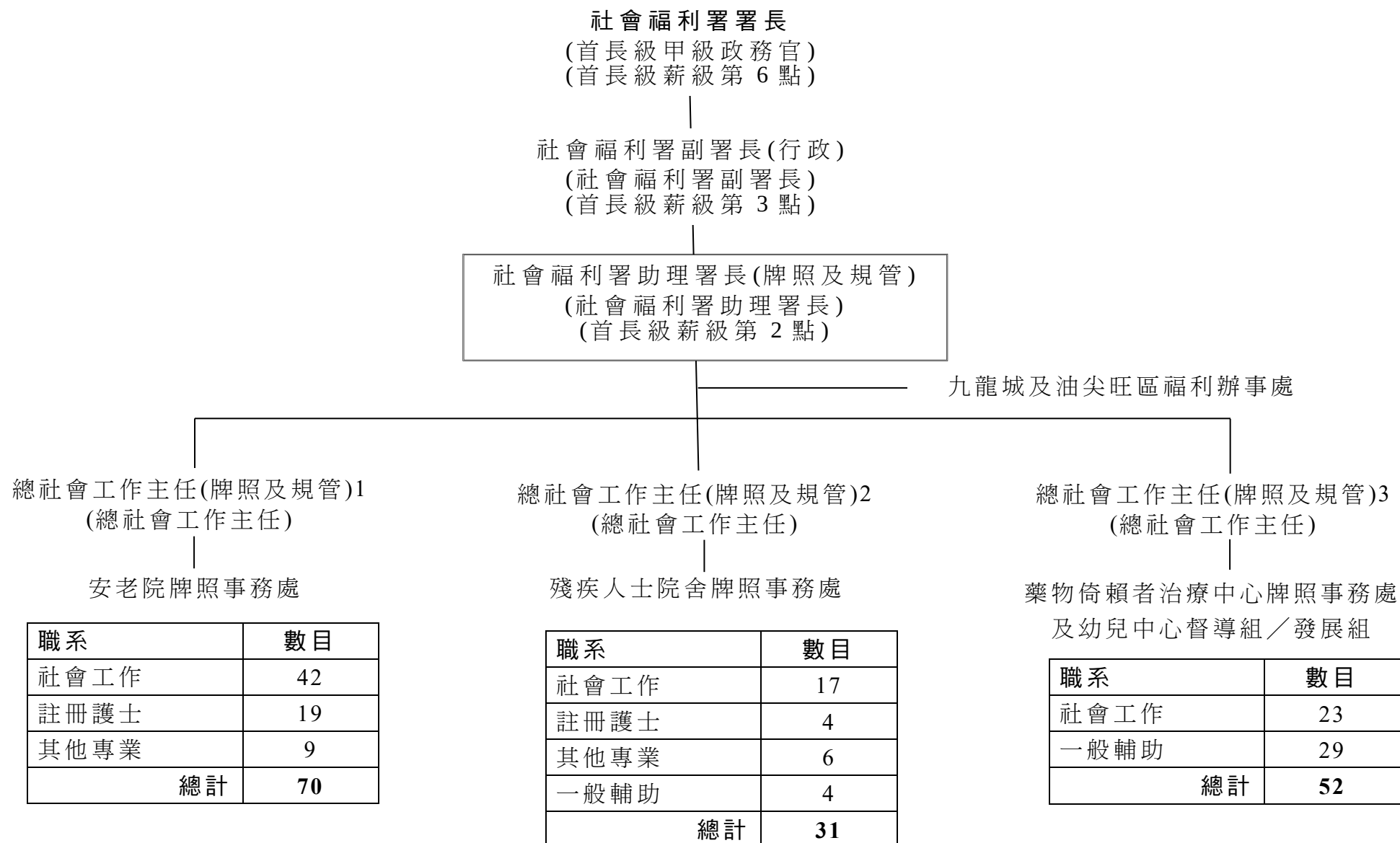
職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幼兒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事宜，協助制訂有關的策略和目標；
2. 就制訂、推行和檢討與發牌及規管事宜有關的運作程序、監察系統、執法策略、管理實務等，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指引；
3. 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制訂策略並負責規劃、發展、推行和檢討的工作；
4. 監督數據的收集、核對和分析，以持續檢視運作，並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的檢討(包括啟動法例檢討前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
5. 管理和調配牌照及規管科的人手及其他獲分配的資源，並監督該科的人力策劃和員工培訓，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以及
6. 為牌照及規管科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管理及督導員工事宜提供指導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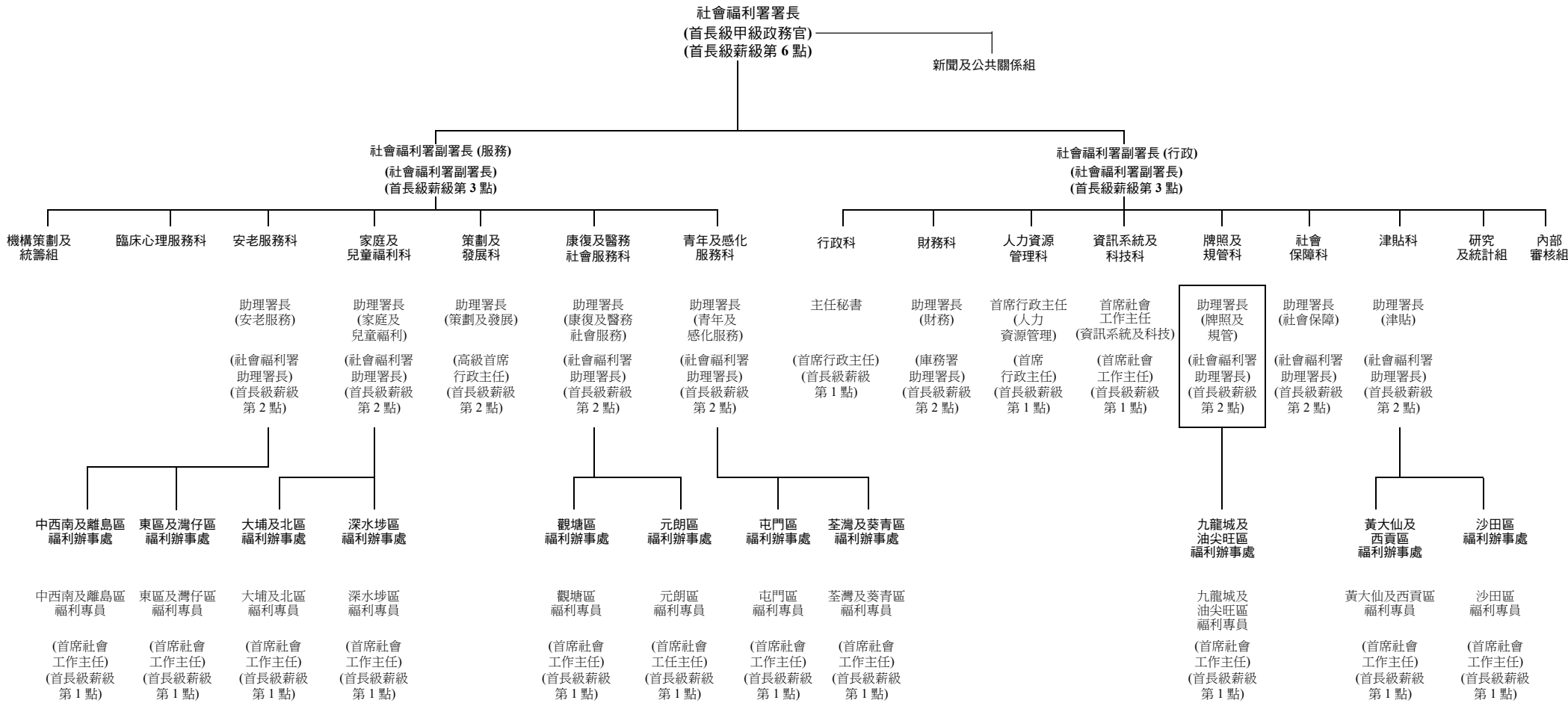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組織圖



註：

 建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社會福利署組織圖



註:



建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現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其他助理署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管理中央輪候冊、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派位機制，以及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策劃、發展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醫社協作模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等；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服務僱用和合約管理事宜； - 照顧者支援及訓練，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長者照顧服務的人手供應及照顧人員培訓，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登記護士訓練計劃等；以及 - 就有關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長者卡計劃等工作提供建議、督導和支援。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家庭福利及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部門熱線及露宿者服務的推行事宜； - 策劃、發展和推行兒童福利及兒童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以及監察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及領養服務的推行情況； - 策劃、發展和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服務，以及為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服務，包括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提供支援；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 策劃和監察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以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及 - 監督社署轄下關愛基金援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檢討工作。
助理署長(財務)／庫務署助理署長	- 管理社署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運作，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的信託基金； - 統籌資源分配工作，並擬備和監察社署的預算； - 就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 管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下信託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 - 監察內部審核組的技術事宜。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制訂策劃及發展科的策略和行動方案； - 就福利設施處所規劃事宜(包括購置福利處所)，以及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獲取資源(包括土地和資金)以提供福利設施的相關政策事宜，制訂和檢討部門政策及程序； - 監督由社署推行和由非政府機構牽頭的工程項目(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規劃和實施情況； - 就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作福利用途的用地，制訂、實施和檢討部門政策及程序，並提供高層督導；以及 - 就社署職權範圍內單幢式福利大樓及私人物業內福利處所的管理和維修事宜，監督制訂、實施和檢討相關的政策及安排。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監察殘疾人士社會康復服務，包括康復服務中央輪候及派位機制，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事宜； - 處理各種服務議題，包括康復設施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議題及殘疾人士暫顧服務，並制訂相關措施； - 訂立新的服務計劃，以填補服務缺口和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包括推行各項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精神復元人士、需要一站式訓練及照顧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學員、新的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照顧者等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並制訂評估這些計劃的規範； - 邀請康復界的持份者和公眾參與並與他們聯繫； - 管理和監察醫務社會服務，並與醫院管理局和監護委員會聯繫；以及 - 管理和監察位於小欖醫院舊址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重建項目。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管理社會保障系統，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傷殘津貼 - 監督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以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管理和運作事宜；以及 - 監督緊急救濟服務的管理和運作事宜。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助理署長(津貼)／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執行、檢討和詮釋社會福利津貼政策、規則和程序，包括整筆撥款津助的安排； •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制訂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監察的政策和程序； • 與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聯繫，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成效； • 管理獎券基金； • 檢討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政策和監管事宜，包括一般慈善籌款和賣旗日籌款活動；以及 • 檢討獎券基金的撥款原則和程序，並監督有關各個受資助機構申請補助及貸款的審批工作。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策劃、發展和推行青年及感化服務，各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邊緣青少年服務、為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所設的服務、為有行為和情緒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住宿服務、為藥物濫用者提供的服務等； • 監督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運作，確保該院根據相關法例成為青少年及兒童的收容所、羈留院、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 監督具福利性質的社區發展服務的運作； • 監督和監察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福利／教育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 監察各項協助弱勢社羣兒童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監督義工運動的發展和推廣，以及義務工作統籌課的運作事宜。
